

证券代码：871997

证券简称：清网华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北京清网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 月 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石磊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北京清网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长期战略规划的需求，为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及减少公司挂牌维护成本，经充分沟通与慎重考虑，公司决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终止挂牌，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股转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详见 2020 年 12 月 2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工作顺利、高效的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安排，全权

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终止挂牌条件满足时提出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申请；

2、签署、修改、呈报、接收、执行与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

3、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宜进行沟通 and 磋商；

4、与股东就股权回购事宜进行协商，并签署相关协议；

5、办理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股份退出登记事宜；

6、办理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有关的其它事项；

7、以上授权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充分保护公司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主要指未参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及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公司制定了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公告的《北京清网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北京清网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清网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2 日